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6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: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8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漫酷等三家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天健审〔2016〕7274号”《上

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、“天健审〔2016〕7277 号”《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、“天健审〔2016〕7275 号”《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15 年度，上述三家公司的审核税后净利润均超过各自的业绩承诺指标。

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、《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、《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